

办法一：

四川大学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专项基金
四川大学网络安全优秀学生奖励办法
(试行)

为加强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吸引优秀学生投身网络安全学习和研究，四川大学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设立“网络安全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奖励四川大学优秀的网络空间安全学科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和范围

1、优秀学生：针对网络空间安全专业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博士研究生进行奖励，每年评选一次。本科生每人每次奖励 0.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次奖励 0.6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次奖励 1.0 万元。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奖励比例分别为 15%-20%和 20%-30%。

2、优秀新生：针对第一志愿报考网络空间安全学科的全日制推免和统考硕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励额度为 1.0 万元/人。推免硕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比例不超过 40%，统考硕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比例不超过 10%。

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院校规章制度，没有违法违纪记录；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有志于从事网络安全事业；

3. 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应用和研究能力；

4. 没有参与过网络攻击、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色情、窃取信息、侵犯知识产权等非法活动。

四、优秀学生评选要求

优秀学生评选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专业水平、获奖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学习成绩，包括专业课程成绩及专业排名；

2. 专业水平，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参加标准起草、申请专利等；

3. 获奖情况，包括获政府、学校表彰，参加高水平网络安全、双创竞赛获奖等；

4. 在网络安全相关领域做出的其他突出贡献；

5. 本奖学金可多次申请，但已获得本奖学金的支撑成果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五、优秀新生评选要求

优秀新生评选根据新生生源、入学成绩、专业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毕业于网络空间安全相关专业的优势专业院校；

2. 有优良的专业知识背景，包括论文（SCI/EI 检索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国家国际发明专利、科技成果奖、高水平（国际、国

家级) 竞赛获奖、国家国际标准等;

3. 在网络安全相关领域做出的其他突出贡献。

六、评选

由四川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组织学生申报、初评, 推荐候选人。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查, 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七、公示

经专家评审的获奖提名将在网络空间安全研究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

本办法由四川大学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大学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